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8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5年08月21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08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3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依据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08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余松恩、周西川等26名首发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存在纠纷人员”）就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于2012年12月26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提起了诉讼，南山区法院于当日受理了此案（详见公司2013年03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违约金纠纷情况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存在纠纷人员中的21人在答辩期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系劳动争议，应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请求南山区法院驳回起诉。经审理，南山区法院依法驳回了上述21人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2013年06月0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该批存在纠纷人员不服南山区法院的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院于2013年6月依法驳回了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2013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3年09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的公司诉曹琳（上述26名被告之一）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曹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898，856.96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受理费21，964.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6，964.4元，由被告曹琳负担（受理费、保全费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4、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0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3年12月18日，曹琳（上述26名被告之一）不服南山区法院的判决，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2013年12月20日，深圳市中院（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2088号《民事判决书》，针对被告曹琳不服一审判决提起的上诉，深圳市中院审理认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面向激励对象发行的限制性股份是由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自愿认购的、转让受到公司内部一定限制的普通股。此种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富安娜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增进富安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富安娜采用由激励对象出具《承诺函》的方式继续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该《承诺函》实为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条款的变通和延续，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对象按照《承诺函》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后所能获得的利益仍为激励对象违反承诺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承诺函》继续对提前辞职的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股份投资收益予以限制，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是合法有效的。曹琳在富安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离职，《承诺函》约定的对曹琳股份投资收益进行限制的条件已经成就，曹琳应依约将被限制的部分收益（即“违约金”）返还给富安娜公司。综上，曹琳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深圳市中院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本案受理费21，964.4元，由被告曹琳负担；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公司2014年0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04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18份民事判决书，针对公司诉周西川、屈景晨、姜波、闫爱兵、孟蓉蓉、毛善平、杨海艳、杨克斌、彭鑫、常明玉、孙文君、吴良宝、杨波、杨建兵、杨金荣、李建军、孙芜、范长录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审理认为，（1）原告要求被告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支付“违约金”，被告在《承诺函》中明确承诺于“本人应持有公司的股票在证券市场可以公开出售之日后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即诉讼时效期间应以被告承诺支付“违约金”期限届满的次日起计算，而被告所持有的股票在证券市场可以公开抛售之日为2012年12月30日，因该日是非交易日，涉案股票可以公开出售之日顺延至2012年12月31日，被告应于此后三个交易日即2013年1月8日前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诉讼时效应自2013年1月9日起算，原告于2012年12月26日起诉并未超过诉讼时效；（2）《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面向激励对象发行的限制性股份是由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自愿认购的、转让受到公司内部一定限制的普通股。此种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富安娜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增进富安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富安娜采用由激励对象出具《承诺函》的方式继续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该《承诺函》实为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条款的变通和延续，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对象按照《承诺函》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后所能获得的利益仍为激励对象违反承诺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承诺函》继续对提前辞职的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股份投资收益予以限制，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是合法有效的。被告在富安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离职，《承诺函》约定的对被告股份投资收益进行限制的条件已经成就，被告应依约将被限制的部分收益（即“违约金”）返还给富安娜公司。综上，被告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1、18名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6，050，230.32元及利息 （利息自2013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18名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18名被告负担（受理费、保全费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4、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14年04月09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06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针对公司诉吴滔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经南山区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吴滔一致同意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440，504元并承担受理费用。另针对公司诉周西川、屈景晨、姜波、闫爱兵、孟蓉蓉、毛善平、杨海艳、杨克斌、彭鑫、常明玉、孙文君、吴良宝、杨波、杨金荣、李建军、范长录、杨建兵、孙芜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除杨建兵、孙芜未提出上诉、判决生效外，剩余16人均不服南山区法院的一审判决，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2014年06月0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10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财安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粤财安司法[2014]文鉴字第20号）。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关于对广东财安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异议函》，并同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鉴定申请书》，请求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2008年3月20日《承诺函》中承诺人梅连清的两处签名和指纹的同一性以及形成时间进行司法鉴定。（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1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3）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9号《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经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的，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应当准许。本案的鉴定人蔡效礼、李明华虽有鉴定资格，但因不具有司法鉴定资格的周青参与了本案的鉴定，故本院决定对原告提出的对涉案《承诺函》上两处“梅连清”的签名进行重新鉴定的申请予以准许。（详见公司2014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5年0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6份民事判决书，针对周西川、屈景晨、姜波、闫爱兵、孟蓉蓉、毛善平、杨海艳、杨克斌、彭鑫、常明玉、孙文君、吴良宝、杨波、杨金荣、李建军、范长录等16人与公司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上诉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用由原审被告承担，本判决为最终判决。（详见公司2015年0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5年0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5）深南法执字第339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公司向南山区法院递交了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执行人曹琳的申请执行书及附件，经南山区法院审查，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南山区法院决定立案受理。（详见公司2015年01月20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5年0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4号），针对公司诉陈谨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根据《承诺函》的内容，激励对象如在富安娜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富安娜公司提出辞职或者连续旷工超过七日的，应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原告以被告违约了承诺函的约定为由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原告应对被告做出了《承诺函》列明的应承诺违约责任的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原告于2008年06月24日向被告出具了《离职证明》，称被告因合同终止离职，原告主张其曾挽留被告，原告仅为此提交了《公证书》为证，因《公证书》所公证的系张洁出具的《证明》，内容为证人证言，原告并未申请张洁出庭作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不得采纳，原告亦没有其他证据证实其曾要求与被告续签劳动合同，原告于2008年06月24日向被告出具《离职证明》表明原告同意被告离职，故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原告出现了《承诺函》中列举的应承诺违约责任的行为，原告要求被告支付4，801，680元及延迟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关于本案鉴定费，根据鉴定结论，承诺函为被告签订，指模为被告右手食指捺印形成，该部分鉴定费用由被告承担。综上，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南山区法院的一审判决，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二审正在审理过程中。（详见公司2015年0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5年03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粤南[2015]文鉴字第101号）和《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粤南[2015]痕鉴字第141号）。其中：《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2008年03月20日《承诺函》两处“梅连清”签名是梅连清本人书写；《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 2008年03月20日《承诺函》中，承诺人“梅连清”签名处捺印的红色指印，是梅连清本人右手食指捺印形成。（详见公司2015年03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5年07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转来的公司诉吴滔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款1，550，163.00元[执行案号：(2015)深南法执字第1899号]，公司诉孙芜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款 2，344，588.00元[执行案号：(2015)深南法执字第2319号]，公司诉杨建兵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款1，980，000.00元[执行案号：(2015)深南法执字第1898号]。（详见公司2015年08月0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5年09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2号]，针对公司诉余松恩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承诺函》系被告余松恩本人出具；《承诺函》对提前辞职的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股份投资收益予以限制，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是合法有效的。被告在富安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离职，《承诺函》约定的对被告股份投资收益进行限制的条件已经成就，被告应依约将被限制的部分收益（即“违约金”）返还给富安娜公司。

被告的抗辩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1、被告余松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7，607，760.56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01月0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

2、驳回被告余松恩全部反诉请求。本案受理费、鉴定费及保全费等费用228，993.79元及反诉受理费63，894.9元由被告余松恩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对外披露。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若上述判决结果得以执行，将可以为公司本期或期后增加17，607，760.56元营业外收入。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3）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检测中心”、“受让方”或“甲方”）近日与云南云检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检”）全体股东，包括周云、左濂及叶志城等3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或“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现将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云南云检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具有云南省技术监督局及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证认可的检测资质，覆盖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市政工程、灯具检测等十个大项。为了提升公司综合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空间，践行“跨区域、跨领域”的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检测中心拟使用自有资金1，53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云南云检51%的股权。

本次收购云南云检51%的股权，是以立足云南，打开大西南地区综合技术服务业务大门为目的，迈出“全国布局10个检测中心”战略规划的新步伐，提升公司综合技术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增加企业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云检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周云；

4、法定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福海乡伍家堆村西福路535号1-3层；

5、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以上经营范围按资质证核准的范围及时限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的销售；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技术的咨询、推广及应用。

6、股权结构：自然人周云、左濂、叶志城分别持有其34%、33%、33%的股权；

7、成立时间：2008年08月08日；

8、资质情况：具有云南省技术监督局及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证认可的检测资质，覆盖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市政工程、灯具检测等十个大项。

三、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转让方：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包括周云、左濂、叶志城等3位自然人股东，厦门检测中心本次拟受让标的公司的51%股权，公司与上述3位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权收购：

厦门检测中心受让上述股东所持云南云检51%的股权，具体转让比例、转让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出让股权比例(%)	受让方
1	周云	17.34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	左濂	16.83	
3	叶志城	16.83	
合　计		51.00	

3、目标股权转让价格按以下约定：

双方同意并确认，以2015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甲方负责聘请的具有从业资格的资产审计和评估事务所评估。

基于标的公司2014年净资产不低于1，046万元和乙方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为前提，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标的公司估值定为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甲方受让51%的股权转让款为1，53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万元整）。如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低于2014年末净资产1，046万元，则标的公司估值应相应扣减。

4、乙方对标的公司成长性做出以下承诺：

(1) 以2015年预测及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300万元为基数，标的公司2016-2018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即：2015、2016、2017和2018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万元、390万元、507万元和659.1万元。

本文所称净利润均指税后经营性净利润，系指标的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收益（按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收益的定义执行）后的税后净利润。涉及财务标的的年限均指税法上完整的会计年度，下同。

(2)　目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每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均应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20%。

若超额，乙方同意甲方从当期应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减该超额部分。该扣减部分在2018年度结算股权转让款时，若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不超过2018年营业收入的20%，则之前年度因超额应收帐款而扣减的股权转让款在2018年返还乙方。

5、股权转让款支付

双方同意甲方按以下约定向乙方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 本意向书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作为定金。尽职调查后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时该意向金转为股权转让款，如因尽职调查或审计或资产评估结果未能满足甲方收购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收购且不因此承担违约或过失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意向金全额返还甲方；如因乙方违约无法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按该意向金双倍返还甲方，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凡逾期，乙方应按日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 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5%，共计535.5万元（含上述50万意向金），本次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根据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下同。

标的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14%，共计214.2万元。若标的公司当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时，则甲方当年股权转让款应先扣减当年业绩补偿后再支付给乙方。

(3) 标的公司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甲方按年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7%，每期260.1万元。若标的公司当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时，则甲方当年股权转让款应先扣减当年业绩补偿后再支付给乙方。

6、尽职调查完成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标的公司登记机关办妥将标的公司51%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的相关手续。

四、收购的资金来源

受让方将采用现金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在于布局云南检测业务，加强综合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实现跨区域发展战略，进一步布局全国综合技术服务网络，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建筑业及建材行业主要下游发展速度面临调整，云南云检主营为工程检测，市场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此次收购开展云南地区检测业务，使公司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业务进入中国西南地区，公司可以云南云检作为立足点大力拓展该区域的建筑、交通等领域的综合技术服务业务，从而有助于实现公司立足福建、走向全国的发展目标，对公司具有战略意义。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现金流存在一定净流出。

六、程序说明

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收购资产事项在公司总裁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云南云检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4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于2015年9月1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武明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武明红女士因职务变动，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武明红女士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后，其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明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作出过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发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邱发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邱发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邱发强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入司，先后任职厦门检测中心建筑结构检测站检测员、业务拓展部业务主办、龙岩分公司经理，现任厦门检测中心总经理助理。

邱发强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5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检测中心”）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证书情况

1、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20150015号

2、有效日期：自2015年08月11日至2018年08月10日

3、资质等级：岩土工程甲级、混凝土工程甲级

4、业务范围：承担各类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后，公司具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水利工程检测业务的资质，是公司“跨区域、跨领域”发展战略的又一重大突破，从而消除公司在水利工程检测业务拓展方面的资质壁垒。

今年以来，厦门检测中心在“跨区域、跨领域”战略方面取得显著成绩，陆续取得外延式检测资质，具备开展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业务的消防技术服务资质，以及开展不动产测绘及房产测绘等业务的测绘资质（乙级）。公司将运用强大的综合技术实力服务于全国市场，提升公司在综合技术服务业的竞争实力。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弘讯科技 股票代码：603015）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5-06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核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询证确认，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创力集团 股票代码：603012） 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44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通知，泰盛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泰盛实业于2015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本次增持前，泰盛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275，044，8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5%。本次增持后，泰盛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76，044，8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7%。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泰盛实业于2015年7月11日承诺：计划未来6个月内（自复牌之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000万股，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属于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包括前次及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2，050，000股，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5%。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5年6月25日进入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2015年8月27日发布的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目前，各中介机构正继续对交易标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并撰写相关报告，公司正在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签署文件并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并进行相关协议的签署。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及2日股价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券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5-02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5-04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股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监事陈心刚先生的持股变动通知，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900股。

一、本次增持情况

按照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奖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激励奖金兑现后三个月的非窗口期，以不低于其激励奖金的50%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新华医疗股票，监事陈心刚先生的具体购买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购买时间	购买数量(股)	购买价格(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心刚	监事	0	2015年9月1日	1，000	28.03	2，900	0.00%
			2015年9月1日	500	28		
			2015年9月1日	1，000	27.9		
			2015年9月1日	300	27.86		
			2015年9月2日	100	26.5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购买的公司股票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管理。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